

团 体 标 准

T/GDCDC 028-2022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洗面奶、洗面膏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Facial washing milk, facial washing cream

2022-11-15 发布

2022-11-15 实施

广东省日化商会

发布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AQP 015—2020、T/ESF 0001—2020《“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日化商会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日化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善草纪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彭氏（惠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日化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娇、韩新彬、关魁华、肖瑞光、庄启业、彭婷婷、高春芳、陈志涛、陈与琦、余雪玲。

本文件首次发布。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洗面奶、洗面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洗面奶、洗面膏产品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以清洁面部皮肤为主要目的洗面奶、洗面膏的质量和企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在开展产品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估、“领跑者”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时可参考使用，企业在制定企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9680 洗面奶、洗面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SN/T 4505 化妆品中二甘醇残留量的测定 气质联用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680、《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4.1.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4.1.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1.3 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4.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洗面奶、洗面膏领跑标准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和GB/T 29680规定的要求。

4.2 评价指标分类

- 4.2.1 洗面奶、洗面膏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 4.2.2 基础指标包括原料要求、色泽、香气、质感、耐热、耐寒、pH值、离心考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汞、铅、砷、镉、净含量、包装外观。
- 4.2.3 核心指标包括菌落总数、二噁烷、甲醇。
- 4.2.4 核心指标分为三个等级，包括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 4.2.5 创新性指标为二甘醇、急性眼刺激性、急性皮肤刺激性、白色念珠菌、沙门菌，不划分等级。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4.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洗面奶、洗面膏“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表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先进水平 (5星)	平均水平 (4星)	基准水平 (3星)		
1	基础 指标	原料要求		GB/T 29680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原料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GB/T 29680	
3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4		质感			均匀一致(含颗粒或罐装成特定外观的产品除外)				
5		耐热			(40±1)℃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应无分层现象				
6		耐寒			(-8±2)℃保持 24h,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泛粗、变色现象				
7		pH值(25℃)	乳化型		4.0-8.5 (含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				
			非乳化型		4.0-11.0 (含α-羟基酸、β-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				
8		离心考验			乳化型: 2000 r/min, 30 min无油水分离(颗粒沉淀除外)				
9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1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10		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g(或mL)			不得检出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不得检出				
12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不得检出				
13		汞(mg/kg)			≤1				
14	铅(mg/kg)		≤10						

表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续）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先进水平 (5星)	平均水平 (4星)	基准水平 (3星)	
15	基础 指标	砷 (mg/kg)	GB/T 29680	≤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16		镉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5			
17		净含量	GB/T 29680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规定			JJF 1070
18		包装外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QB/T 1685
19	核心 指标	菌落总数 (CFU/g或CFU/mL)	GB/T 29680	<10	≤100	≤500 (儿童产品) ≤1000 (成人产品)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		二噁烷 (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1	≤10	≤30	
21		甲醇 (mg/kg)		<25	≤200	≤2000	
22	创新 性指 标	二甘醇 (mg/kg)	市场需求	<6.0			SN/T 4505
23		急性眼刺激性		无刺激性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4		急性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25		白色念珠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6		沙门菌/g (或mL)		不得检出			

5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洗面奶、洗面膏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洗面奶、洗面膏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至少有3项达到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至少有1项达到要求
三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